

2026 年东升镇街面秩序维控队项目

(五道口周边)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01090334600120111000370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13370102835

乙方（受托方）：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E 楼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484055XK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四营支行

账号：11400601040005713

联系人：刘本洲

联系电话：133310501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 “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委托方”即“甲方”。

3. “受托方”即“乙方”。



4. “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二、保安服务内容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指派服务人员为甲方管理区域提供专业化服务，工作重点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巡查劝离无照游商、执行重点路段（点位）盯守、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快速响应应急事件及市容环境整治提升等。

(二) 具体服务应包括：

1. 日常巡查与动态管控：负责对辖区内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与定点值守，及时发现、规范并处置共享单车乱停放、无照游商、暴露垃圾等典型市容环境秩序问题，对无法现场处理的问题应及时记录与上报。

2. 平台案件与专项任务处置：按要求高效配合甲方处置城市管理平台下派的各类案件。

3. 专项活动保障：根据甲方指令，完成重大活动、迎检督查、重点保障等各类专项任务。

4. 应急响应与现场秩序维持：对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情况提供快速响应，进行先期现场秩序维持与辅助处置。

5. 执法协同与辅助支持：根据甲方指令，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行动，并提供必要的现场辅助支持。

6. 其他相关工作：完成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派的、与本合同服务目的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安排与勤务调配，并须确保所有人员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业务指导与工作监督。



三、指派的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乙方指派保安人员名。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服务人数进行调整，但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 服务期限为1年(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服务期满前，双方可就是否续约事宜进行商议。

(三) 服务地点：五道口周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工作区域)。

四、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

五、岗位制定及条件

(一) 保安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为用人单位。保安人员，由乙方指派到甲方项目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乙方与保安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则由乙方全权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乙方应保证保安员所在岗位所施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已获得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的批准。

(三) 根据岗位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定员，由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四) 乙方必须保证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五) 保安条件：聘用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上岗证；身体健康良好，无传染病史和其他影响工作的疾病；政治思想积极向上、



作风纪律优良和职业道德操守良好；年龄在 18 至 45 岁之间的男性；保安公司建立保安人员诚信体系，对违规不服从管理、随意违约离队、工作中给甲方和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不再录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保安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并指派安全管理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本合同项下安保工作的要求和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安保要求和标准进行安保工作。

（二）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管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或增减保安人员。

（三）保安人员不限于固定岗位，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需要自主管理、调配人员，合理统筹使用。

（四）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负责保安员每日的日常训练，每日训练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保安员进行训练不得影响到保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乙方保安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工作，人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的行动，确保安保人员能及时到位。

（四）乙方负责支付在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为聘用人员承担的费用，提供保安的执勤服装和必要工具（例如：



防刺手套、头盔、防刺背心等), 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统一服装。

(五) 保安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七) 乙方保安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出现违纪、失职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违反《保安服务规范及职责》(见附件一)行为的, 甲方有权依据《保安队考核标准和处罚办法》(见附件二)进行处理处罚。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并保证不会因此影响到保安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 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

(九) 乙方保安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 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非因公致伤、致残者, 由乙方自行负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 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 避免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上述事件,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把握好工作尺度, 在工作中或工作之外造成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害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乙方不可聘请其他任何第三方单位进行或完成乙方在本合同中相关的安保工作。

(十三) 乙方负责办理全体保安员在京工作的所有手续, 包括但



5249

不限于暂住证、上岗证、健康证等，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由乙方原因发生各类事故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金额

1、合同人数为30人，临时布控车辆费用（含税）：20000元/年（大写：贰万元整）；合同总金额 174408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2、保安服务费标准约（含税）：4789.11元/人/月（大写：肆仟柒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

3、上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人员应得的全部费用，费用涵盖但不限于保安员应缴纳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年假补偿、税金等，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岗位数量、费用等产生变化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最终数量、费用等确定以甲方需求为准。

(二) 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票支付，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后支付该季度费用，考核成绩作为拨付服务费的依据。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的等额正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三) 甲方不另行承担乙方员工管理、经营成本及企业税收、食宿、加班、车辆等任何其他费用，如甲方有特殊需求，可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九、指派保安的退回

(一) 指派保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回给乙方，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1) 无法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或管理需要，变更指派保安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三) 指派保安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以及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指派保安及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直接追究指派员工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追究指派保安的经济赔偿。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出现一次，扣减费用为 200 元）。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出现一人次，扣减费用为 500 元）。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缺岗、空岗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出现一次，扣减费用为 300 元）；每月乙方保安人员出勤人数与合同签订应出勤人数不符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出现一次，扣减费用为 200 元）。

(五)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六)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



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永强

日期: 2016年3月31日



附件一

保安服务规范及职责

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与执勤纪律，在岗期间忠于职守，履职尽责。

二、执勤时必须统一穿着制式服装，保持衣着整洁、标识齐全、仪表端正，展现良好精神状态。

三、绝对服从甲方及其授权管理人员的指挥与工作分配。

四、执勤期间严禁会客、饮酒、吸烟、进食；不得从事阅读书报、观看影音、玩游戏、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五、应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工作记录与交接班日志。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

六、应做到文明执勤、依法劝导，处理问题坚持原则、态度端正、方法得当，避免发生冲突。

七、具备基本安全防范意识，熟悉责任区域内重点部位与消防设施。发现安全隐患、公共设施损坏、突发异常情况须立即报告。

八、遇有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初步措施控制事态、保护现场、疏导人员，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必要时协助开展先期救助。

九、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的调查、取证、处置等工作。

十、高效准确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指令。



附件二

保安队考核标准和处理办法

一、考核总体规则

1. 甲方依据本办法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质量进行月度与季度考核。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季度考核及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

2. 月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75 分（含）至 80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考核得分取当季各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并适用相同等级标准。

3. 甲方按季度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当季度考核为“合格”时，甲方足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当季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时，甲方将扣减相应服务费用：首次出现扣减人民币 1000 元，再次出现扣减人民币 5000 元；若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出现三次季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若因乙方人员执勤形象、履职不当等原因，引发上级通报、媒体负面曝光或经核实的有效投诉，甲方除每次从当月考核总分中扣减 1 分外，并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5. 季度考核结果将纳入年度综合评价体系。甲方将组织参与服务的单位开展年度考核评比，对年度考评排名第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年度考评排名末尾的单位，扣减其当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3000 元。此外，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周期内表现突出的乙方服务人员予以通报表扬或相应奖励。

6. 甲方将根据划定的责任区域，综合运用视频监控巡查与实地检查等方式，对乙方各岗位履职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各区域负责人负责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依据标准进行评分，相关记录与评分将



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的依据。

二、考核评分细则

1. 仪容仪表（15分）：执勤期间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或着装不规范，每次扣1分；未统一着装，本项不得分。

2. 服从指挥（20分）：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与调度，每次扣2分；执勤期间进行会客、饮酒、娱乐、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每次扣1分。本项扣分累计达2次，则本项不得分。

3. 岗位纪律（20分）：工作记录填写不完整，每次扣1分；未作记录，每次扣5分。甲方通过视频巡查或实地检查等方式查岗，发现无故空岗、擅自脱岗，每次扣3分。本项扣分累计达2次，则本项不得分。

4. 文明执勤（10分）：因执勤态度、方式不当引发有效投诉，经核实，每次扣1分。发生服务人员打架斗殴等行为，本项不得分，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本项扣分累计达3次，则本项不得分。

5. 纠纷调处与上报（10分）：对执勤范围内发生的纠纷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因此类问题引发投诉，本项不得分。

6. 安全防范（10分）：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报告，每次扣2分；责任区内发生可防范的火灾、盗窃等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

7. 巡查（15分）：未按规定巡查并发现公共设施、消防设备等问题，每次扣1分；辖区巡查、每日辖区覆盖巡查2遍，未巡查每次扣1分；发现后未报告，本项不得分。

加分项（累计不超过5分）

1、工作表现突出，在甲方工作例会上受到表扬；主动拾金不昧、好人好事；每次加1分。



- 2、发现并处置突发紧急事件；每次加 1 分。
- 3、出勤保障任务，每次加 1 到 2 分。

